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破4号】，南京中院裁定受理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宏图三胞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相关情况

宏图三胞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19日前，向管理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701室；邮政编码：210009；联系人：赵清平、冯晔；联系电话：025-83274748/83274701、136210700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图三胞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宏图三胞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情况

宏图三胞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风险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31 亿元到-54.32 亿元，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5、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